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
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示范区田间配套道
路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2GC25A03G042

招 标 人：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本次招标将对投标总报价的有效性进行严格评审，请投标人务必慎重作出投标总报价。

三、投标保证金应尽量提前提交，以防止影响正常投标。

四、投标人对疑问提交时间、补遗时间、答疑时间及开标时间等安排如有异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投标平台告知本中心并说明原因，如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默认招标文件的时间安排。

五、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七、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评标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8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示范区 田间配套道路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示范区田间配套道路提升工程已由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2GC25A03G042

2.2 项目名称：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示范区田间配套道路提升工程

2.3 建设地点：怀宁县境内

2.4 工程概况：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示范区田间配套道路提升工程位于怀宁县三桥镇，项目包括双河村至三桥社区、金闸村土桥河至湖滨村赤土坎河段、三桥社区光明组至上榜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临时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总投资：10511532.33元。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2.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7 招标类别：公路工程-施工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9 评标及定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评标法，定标办法采用 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等级：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规定的名录范围外的企业除外）。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3.3 业绩要求：/。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其它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可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点击“新增投标”，并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补遗、补充说明等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 0 元/套。

4.3 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6.3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7.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7.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9.1 和 9.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

联系人：魏书豪

联系方式：0551-4669210

9.2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 143 号

项目联系人：朱晗 联系方式：0556-4967802

造价联系人：张青 联系方式：0556-4967809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9.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28 号

电 话：0556-4611359

10. 其他说明

10.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奖项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奖项不予认可。

10.2 本招标文件中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10.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0.4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10.5 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放，投标人需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后查看，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6 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7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信息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10.8 中标人属外省、市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09077038000006816

②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692501021000241422010058

③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怀宁县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48995348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示范区田间配套道路提升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怀宁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年/月/日
1.3.3	质量要求	交工：合格，竣工：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不召开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前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 允许：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分包商、分包合同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最高投标限价、澄清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10511532.33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 （3）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1个条件和第2个条件。 2.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④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⑤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限	近 <u> </u> 年（ <u> </u> 年 <u> </u> 月～ <u> </u> 年 <u> </u> 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含）～投标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	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③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2 </u> 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及格式见《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管理的通知》（宜公管〔2025〕24 号）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由各相关主体自行下载打印）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u> </u> / <u> </u>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一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001004695486660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二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3400901003791889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 注：除银行转账外，其他担保方式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 其他要求：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 1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及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管理、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分账、总承包企业代发等保障制度。 (3)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4)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已计扬尘污染防治费，中标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 （7）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8）安徽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9）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公管〔2025〕49 号）要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补充 2	计价方式	采用全费用清单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补充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补充 3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①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补充 4	材料要求	①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同意。 ②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③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是招标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产品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补充 5	费用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 上述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补充 6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① 投 标 人 应 登 录 网 址 (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并更新到最新版本 7.4.0.15。 ②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 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补充 7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补充 8	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补充 9	投诉的提交	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联系电话: 0556-4611359, 0556-4662309。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 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完成后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必须一致(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除外),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果报价金额出现由于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时, 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开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比降幅过小, 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安全等工作, 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发包人可勒令其无条件退场, 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4	(1)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 中标候选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业绩、奖项以及本项目的评标一览表(含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 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涉密部分不予公示)。 (3) 投标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5	①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②投标人围标、串通投标、恶意抬高或压低报价的，招标人将相关情况报请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③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解释。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在“投标人信誉情况”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有公路工程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1.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开标之日前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备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和隧道工程等专业职称。 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注：1.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 开标之日前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总工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 若项目总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道路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须为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员 C 证	
...			
备注：①以上附录 6 中人员要求为投标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须体现。 ②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6 项规定。（本条不采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规定的名录范围外的企业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悉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了招标文件，将修改的内容发布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资格审查资料及涉及评分的资料；
- （9）项目经理承诺；
- （10）诚信投标承诺书、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承诺函；
- （11）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

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定机构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1）、（2）任一证明材料。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2）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证书或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交（竣）工验收。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反映相应业绩技术指标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或项目业主）出具的盖章的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含电子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反映相应业绩技术指标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或项目业主）出具的盖章的证明材料。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无需提供）。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8%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章的要求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确认。签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解密

4.1.1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网上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网上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补充、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5.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代表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网上系统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同时解密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

5.2.4 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2.5 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等；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5.2.6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开启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并公布报价；

5.2.7 开标结束，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审；

5.2.8 评标结束，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5.3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报价公布中，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4.2 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函，或投标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4.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5.4.4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参与评审的相关业绩；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7.2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7.2.1 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7.2.2 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收取：

中标金额 \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7.2.3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标准的 80%收取。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2000 以内	5000 以内	10000 以内	10000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说明：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其他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履约担保的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7.7.4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安全等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按比例扣除履约担保，承

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招标人可勒令其无条件退场，且不退还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违法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 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拟派项目经理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承诺 ”不符；
-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上述第（6）项情形的，还应记该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及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开标、评标的先后顺序：按标段顺序评审。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2.1.1 2.1.3	形式 审 与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要求签字或盖章（个人章和单位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 （7）其他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报价中 安全生产费、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暂列金额 与最高投标限价中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40 分； 履约信誉：0 分； 业绩：20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并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流程（如果第一名有并列两家，则第一名之后直接为第三名，依次类推），最末分值相同的投标人通过现场抽签的方法决定（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分别对应由低到高的数字，由招标人代表或工作人员现场随机抽取 1 次，抽中的数字所代表的投标人能进入第二信封评标流程，其余则不进入）。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3.2～4（不含）分，合格的得 2.4～3.2（不含）分，差的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3.2～4（不含）分，合格的得 2.4～3.2（不含）分，差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施工要求。优的得 6 分，良的得 4.8～6（不含）分，合格的得 3.6～4.8（不含）分，差的不得分。

2.2.2 (1)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的得6分，良的得4.8~6（不含）分，合格的得3.6~4.8（不含）分，差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的得6分，良的得4.8~6（不含）分，合格的得3.6~4.8（不含）分，差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保证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的得4分，良的得3.2~4（不含）分，合格的得2.4~3.2（不含）分，差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的保证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的得5分，良的得4~5（不含）分，合格的得3~4（不含）分，差的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与措施进行评审。优的得5分，良的得4~5（不含）分，合格的得3~4（不含）分，差的不得分。
2.2.2 (2)	主要人员	40分	项目经理业绩	20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2分。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过<u>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u>，每有1个得8分，满分8分。 注：（1）按投标人须知中资格审查3.5.5提供材料评审，业绩的时间不限，本人须在此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	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2 分。 2.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8 分。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和隧道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2.2.2 (3)	技术 能力	/	/	/	/
2.2.2 (4)	履约 信誉	/	/	/	/
2.2.2 (5)	业绩	20 分	投标人业绩	20 分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2 分。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投标截止之日（不含当日），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u>公路工程施工业绩</u>。每有 1 个得 8 分，满分 8 分。 注：按投标人须知中资格审查 3.5.3 提供材料评审，业绩的时间认定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2.2 (6)	其他 因素	/	/	/	/
备注：①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②业绩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3.5.3 和 3.5.5 条款。 ③对 2.2.2（1）项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5%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④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类似业绩和奖项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最多只能提供 1 个评分用的投标人业绩、1 个项目经理业绩； 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及涉及评分的资料/（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投标人业绩（评分业绩）业绩编号为 01 号的业绩；“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及涉及评分的资料/（六）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中的业绩编号为 01 号的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 项第（1）目~第（6）目

规定的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 项第（1）目~第（6）目规定的各评审因素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2 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2 项（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F；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3 如通过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不分先后。

3.9.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依法确定中标人。

3.10 定标

3.10.1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流程如下：

- (1) 监督小组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 (2) 招标人代表客观介绍项目概况、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如有），不得带倾向性；
- (3) 需答辩的，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提问，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应答，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 (4) 定标委员会按既定方法定标，其成员独立发表意见并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表》；
- (5) 现场形成定标报告，全体成员签字，有不同意见的，需书面说明。

3.10.2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设主任1名，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以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主；
- (2) 招标人专业力量不足须委托外部专家的，外部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1/3；
- (3) 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组成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和公共资源交易及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等，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10.3 召开定标会议

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开展考察、质询的，可延长至10个工作日内，异议、投诉等处理时间不计算在内。

3.10.4 定标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经理答辩	☐ 是 ☒ 否
2	考察	☐ 是 ☒ 否
3	定标办法	☒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分别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投票推荐中标人，须明确推荐理由和不推荐理由，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人；得票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分析，并进行集体商议，主任根据集体商议结果确定中标人，议事记录应全员签字。不同意集体商议结果的，应注明理由。
4	定标因素（参考）	（1）价格因素，如：报价合理性、异常低价、不平衡报价……； （2）企业实力，如：注册资本、净资产、营业收入、授信额度……； （3）企业信誉，如：信用评分、履约评价、行贿记录……； （4）技术/实施方案，如：重难点解决方案、BIM/装配式应用……； （5）团队能力与水平，如：项目负责人业绩、团队资信……； （6）政策落实，如：中小企业联合体、以工代赈……； （7）其他（如有）：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人。		

3.10.5 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人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信息；
- （2）定标委员会组成、会议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主要议程；
- （3）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分析（优势与不足）、中标理由；
- （4）成员签字及监督记录（含监督小组组成、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无问题应注明）。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导则（试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件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件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在原文后增加：

本合同的业主是“_____”。

1.1.2.6 监理人

在原文后增加：

本合同的监理人“由业主进行招标确定”。

1.1.4.5 缺陷责任期

本款约定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技术规范；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他合同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本款约定为：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有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在原文后增加：“承包人有责任复核合同文件，如因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中的明显差错、遗漏、错误或缺陷而造成业主或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第 4.6.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组建项目经理部，作为承包人在工程现场的合法住处。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项目总工及各专业工程师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业主同意而需撤换时，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更换新的同岗位人员。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 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按投标文件附表规定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按时运到现场，以满足施工进度、质量的要求，调进或调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或不能满足要求的，按双倍台班在月进度支付证书中扣除。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施工控制网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材料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9.2.5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约定为：安全生产费在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安全生产费范围内按实结算。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逾期交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 5 %签约合同价。

本款后增加：工程延期的审批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延期的依据是：

(1) 工程延误事件是否属实。必须根据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原始记录对承包人延误的事实、时间、人力、机械设备的闲置以及能否重新调整计划等情况进行评价；

(2) 是否符合合同通用条件第 44 条规定；

- (3) 延期事件是否发生在最新批准的工程网络计划图的关键线路上；
- (4) 承包人提供的依据资料是否充足；
- (5) 延期天数最终由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共同确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指令。

11.6 工期的提前

本款约定为：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6 款

本工程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

15. 变更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 (1) 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更，按投标报价计算。如变更量超过规定限额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工料机以及相关费率等计价原则规定重新组价，该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

其中下浮率= $[1 - (\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100\%$ 。

（不可竞争费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不予下浮的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予下浮的内容）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合同期内不调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

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双方合同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约定为：按工程进度拨款。（1）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办理支付手续，按进度款的 85%支付。（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3）经审计部门或委托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实际结算金额后付至审定金额总价的 97%，其余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付清（不计息），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按审定金额出具发票。（4）承包人不得以资金等问题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视工期延误的程度予以违约处理。（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的核减额在送审造价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核减额在送审造价 5%-10%的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支付（各 50%）；核减额在送审造价 10%以上的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6）工程进度款结算和支付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工程款结算的发票必须为税务部门（含国税、地税）开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结算价款。

17.5 交工决算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证明材料）的份数：8 份

17.6 最终结清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证明材料）的份数：8 份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8 份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约定为：本项工程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19.7 保修责任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在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范围内后期按实结算。

21.1 不可抗力

(1) 原文后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由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项目区域范围内 50 年一遇的恶劣气候。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25 专用条款的解释

本专用条款由监理工程师解释，最终解释权归业主，在不影响三方基本利益前提下，业主有权对本条件中某些条款进行适当的增加和修改。

26 其他

根据怀宁县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时的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合同价款支付时同比例调整。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_____ 地 址：_____
2	1.1.2.6	监 理 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14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①开工预付款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出开工通知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②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或保证保险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万元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审定价款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8</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___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_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___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4）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电力、电信、坟墓迁移等测量、放样工作；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有义务实施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而增加的其他工程。

增加：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交通的便利。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主动积极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7）凡项目内与已建公路、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管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增加：

4.3.7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有分包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4.3.8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凡进场的施工队、班组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并统一办理上岗证，实现全面的统一管理，未报监理备案、登记者一律不允许施工、用工。退场劳务人员必须签字确认结清劳务报酬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等有关规定，负责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用工考勤、工资报表制度，按月由项目部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严禁采取施工作业队（班、组）长代领代发的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项目经理签字加盖项目部公章的工资报表报监理工程师一份备案、审查。当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时，发包人将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增加 4.6.6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主管及各专业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的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更换时，承包人必须在14天以内更换新的岗位人员。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6.1.3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的1个月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7天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业主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定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二家或以上承包人共用此道路时，经业主协调，各承包人应划定使用、维修责任范围，各自承担所需费用。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业主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业主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

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文末增：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按《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标准》执行。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在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安全生产费范围内按实结算。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总额报价范围内，根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批后进行计量；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9.2.8（1）项细化为：

（1）按不低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 9.2.8（4）项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增加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b.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c.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d.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 在跨铁路、公路、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6)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7)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承包人在容易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必要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9.4.1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

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h. 承包人在取土坑、结构物基坑、钻孔灌注桩泥浆池等容易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必要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 工程进度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施工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还应列出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和完工时间，施工方法和顺序、材料和设备等资源的获得与安排、人力资源的组织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应保证在计划工期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款增加 10.5 款 月进度计划的制度和检查

承包人需根据年进度计划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并在每月中期结算单中附上当月计划执行情况，并分析影响进度的原因，对下月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

增加 11.8

11.8 为满足改建工程工期紧、任务重的特殊要求，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发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可能需要承包人加大机械、人员、材料投入，承包人必须响应发包人要求，并且不得应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3 . 工程质量

本款增加 13.7 款：业主检查

发包人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实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进度目标，发包人将制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罚。

14. 试验和检验

必须满足皖交质监局[2012]6 号文《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文件等的规定。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整。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原文细化为：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 28 天内，除质量保证金部分外，其余全额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10) 项细化为：

(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规定，项目经理（总工）经发包人同意替换不能按时到位或未按监理要求时间更换不胜任项目经理、总工、专业工程师的；

(11)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12) 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13)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14)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15) 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款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的；

(16) 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2.1.1(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u>20000</u>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u>5000</u> 元/次·天的违约金
22.1.1(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 <u>10</u> %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延误，延误期间承包人每日按未完工程建安费总额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半年，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2.1.1(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u>5000</u>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1(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发包人将实际延迟天数扣除承包人 <u>5000</u> 元/天的违约金
22.1.1(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项目总工，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将处以 <u>10</u>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将处以 <u>5</u>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不得超过 <u>50</u> %。且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和技术水平。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扣除承包人 <u>2000</u> 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扣除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22.1.1(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扣除承包人 <u>1000</u> ~ <u>10000</u> 元/次的违约金
22.1.1(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规定，项目经理（总工）经发包人同意替换不能按时到位或未按监理要求时间更换不胜任项目经理、总工、专业工程师的	扣除承包人 <u>2000</u> 元/人·天的违约金
22.1.1(11)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 <u>0.5</u> ~ <u>2</u>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22.1.1(12)	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扣除承包人 <u>0.5</u> ~ <u>2</u>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1(13)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视情节轻重，处以 <u>1</u> ~ <u>2</u> 万元人民币，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22.1.1(14)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扣除承包人 <u>3000</u> 元/天的违约金
22.1.1(15)	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款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的	处以转移或挪用工程款 <u>5</u> %的违约金
22.1.1(16)	本项目竣工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u>2.5</u> %合同价格的违约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增加：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监理及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 50%进行清算。
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要常驻施工现场，离开现场

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每次扣罚5000元/天，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以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除此以外按有关法律处理，并将其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发包人要求的任何变更。

备注：本项目承包人履约担保部分金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上述发包人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具体实施中，发包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担保银行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为银行保函中的担保金额，担保银行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发包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 标段由 K_____ + _____ 至 K_____ + 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 路面，有_____ 立交_____ 处；特大桥_____ 座，计长_____ m；大中桥_____ 座，计长_____ m；隧道_____ 座，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机械设备应满足本项目施工的需要，工地试验室必须按照厅质监字（2012）200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和皖交质监局[2012]6 号《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配置。

档案合同

为确保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第___合同段项目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承包人承建的合同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承包人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 负责组织承包人、质监机构和监理单位会审, 并负责接收承包人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承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 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 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 即明确一名以上专职档案工作人员, 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 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 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 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 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 符合档案管理及发包人要求。

5、负责在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竣工文件, 一式___份, 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1、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发包人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 如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完成合同段档案移交工作, 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发包人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 直至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八：履约担保格式

如为银行保函，按照以下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

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工程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A. 通用技术规范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等

B.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说 明

技术规范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以下简称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和本章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两部分组成，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备，本章为第七章技术规范的修改补充。

当《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为准。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范本技术规范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技术规范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起来阅读，凡范本与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不一致处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内容为准，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及涉及评分的资料
- 九、项目经理承诺
-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承诺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系统原因，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函中的标段号只能编辑不能保存，统一规定按系统自动生成编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投标函。”投标人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签字或盖章均可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 </u> 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 5 </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20%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 </u> 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 % 审定价款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2 </u> 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_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_（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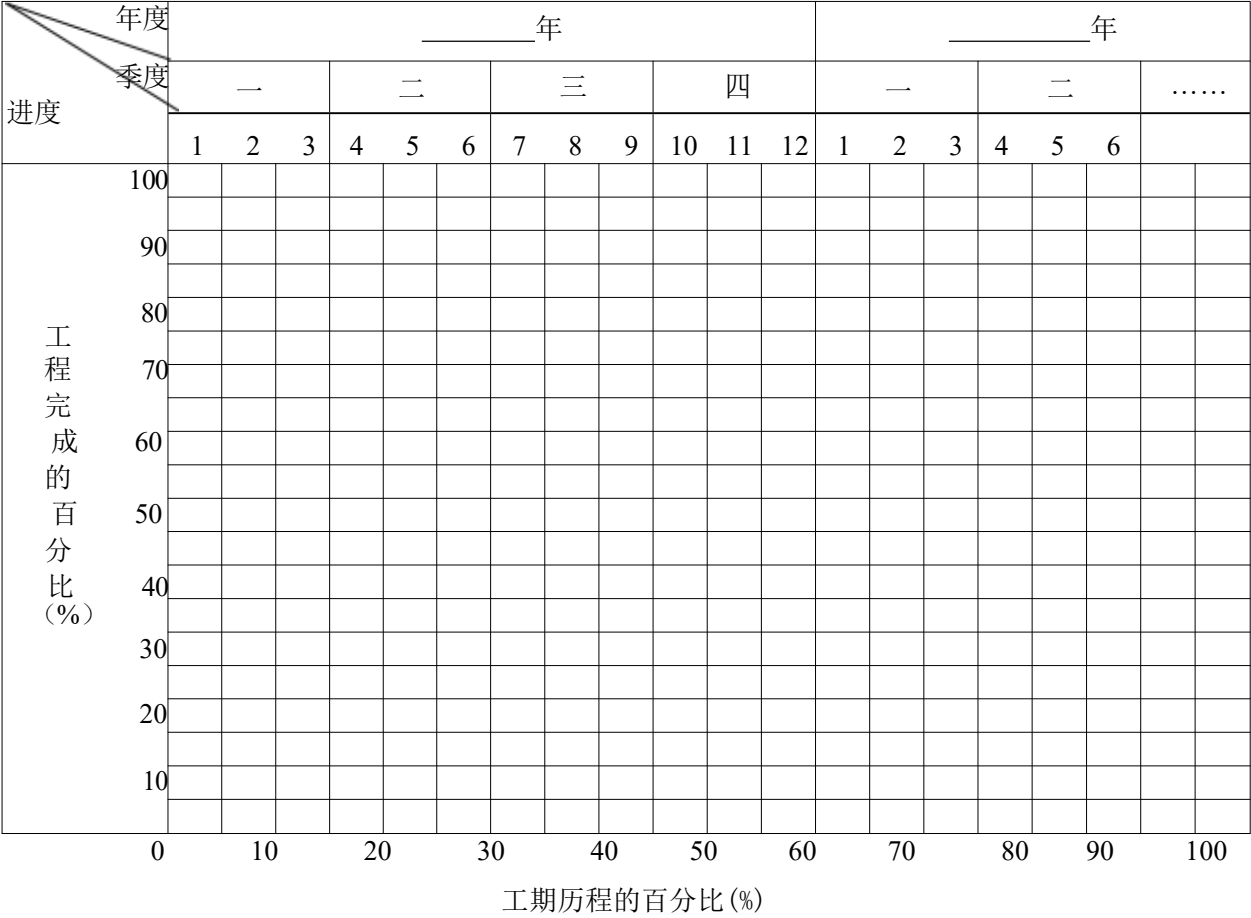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应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填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1. 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分包人名称”一栏填写“无”。

2. **若有分包计划，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分包协议**（双方单位均必须签字盖章，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范围等）、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及涉及评分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采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业绩编号	0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评审业绩 ☒ 评分业绩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业绩编号	0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评审业绩 ☒ 评分业绩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本条不采用）。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承诺函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相关监督部门：

我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现作以下承诺：

一、服从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真完成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对评标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提出，自觉维护评标秩序。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企业资质证书、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符合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三、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未编造虚假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接受有关规定处理。

四、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牟取中标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五、若我公司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公司承诺不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资格，将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六、若我公司中标，在履约过程中，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实，我公司在中标项目交易过程中存在挂靠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及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七、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能全部到岗到位，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考勤纪律。并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足够的机械

设备，组织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确保机械设备和流动资金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八、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及分包，若有合法分包须征得建设及监理单位同意。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九、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恶意投诉。如发生投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并对提供的投诉事项和线索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含文件答疑及补充），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若有违反，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处理、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愿意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交易及履约过程中，若存在其他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相关监管部门：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如果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企业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记入安庆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设市场“黑名单”、限制参与和怀宁县工程项目施工承包竞标活动、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第一个信封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信用评价等级资料、获奖情况**等

1、信用评价等级资料

2、获奖情况

奖项编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项时间	备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投标函。”投标人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签字或盖章均可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